

沙田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港坤博士(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鄧開榮先生，BBS, MH, JP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王惠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李貞儀小姐，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林小文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林松茵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區子安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梁家輝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陳敏娟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出席者

黃宇翰先生
黃寶儀女士
楊英瀚先生
董健莉小姐
蔡明揚先生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蔡惠誠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龔美姿女士
王樂頤女士
孫 蘊女士
鄧凱聰先生
梁健豪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列席者

鍾碩華女士
李文輝先生
許梓銘先生
葉 競女士
顏慧儀女士
劉國儀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 4

應邀出席者

沈慧晶女士

黃奕謙獸醫

黃毓文先生

劉智敏女士

楊家其先生

柯穎妍醫生

陳元健先生

余思樺女士

關丹萃醫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牌照)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醫生(食物事故應變及管理)2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6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61

衛生署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4

主席歡迎各成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並無收到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上次會議紀錄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FEHC 2/2026)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綠綠賞」進一步電子化 配合減廢回收五年計劃 推進智慧回收融入生活

(文件 FEHC 12/2026)

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簡述文件內容。

5.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支持環保署的減廢回收五年計劃及「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綠綠賞」)的新措施；
- (b) 表示「綠綠賞」電子化新措施推行後，未作實名登記的實體卡用戶即無法使用智能回收箱，遂詢問環保署可否現階段讓其繼續使用；
- (c) 詢問環保署會否在晚間或周末增設臨時服務站的服務時段，以及環保署會否在私人屋苑增設全天候智能回收設施；
- (d) 欲了解實體卡用戶是否只能在全港 700 個「綠在區區」回收點辦理手續，完成實名登記或轉移積分至「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帳戶；
- (e) 建議環保署加強對沙田區居民(尤其是長者)的支援，並與區議員或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合作宣傳，以協助居民了解新措施；
- (f) 表示有市民會濫用儲分機制，欲了解打擊有關情況的做法為何；
- (g) 詢問環保署為何新措施只加入一個電子支付平台，以及會否連結更多平台；

- (h) 指出區內的回收設施及流動回收服務現時不敷應用，欲了解環保署未來如何在區內規劃智能回收設施和擴大服務範圍，及如何加快清理已滿的智能回收箱；以及
- (i) 欲了解環保署如何協助機構將建築廢料等轉廢為材。

6. 環保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一直檢視臨時服務站的成效，以考慮會否增設服務站；現時「綠在區區」的前線職員亦會協助市民登記及辦理積分轉移；另已備悉成員的意見，並會適時通知成員最新安排；
- (b) 環保署已將臨時服務站的時間表上載至「綠綠賞」專題網頁，以繼續向市民宣傳實體卡過渡安排。署方歡迎成員與環保署聯絡以商討如何合作宣傳或提供支援，務求更妥善推行新措施；
- (c) 增設兌換積分服務須通過招標程序；署方會繼續檢視情況，廣納平台；
- (d) 五年減廢回收計劃(五年計劃)涵蓋擴大智能回收網絡。環保署歡迎成員就當區智能回收設施選址提出意見，以便收集各方建議後，再於五年計劃或日後的招標項目一併考慮擬址的可行性；以及
- (e) 五年計劃旨在與各機構攜手轉廢為寶。環保署深明與各機構(特別是下游回收商)合作尤為重要，將探討合作方式，務使回收流程更順暢；歡迎成員提供建議。

7.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促請環保署正視私人屋苑的訴求，增設 24 小時回收設施；以及

(b) 詢問環保署如何支援機構轉廢為材。

8. 環保署代表指會後將與相關成員聯絡，討論機構轉廢為材的問題；署方會與成員及持份者溝通，講解和商討五年計劃的安排。

[會後備註：環保署已與相關成員聯絡，跟進機構轉廢為材的問題，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提交綜合補充資料。]

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新申請機制及安排
(文件 FEHC 13/2026)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簡述文件內容。

11.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對食環署簡化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新申請機制表示歡迎；
- (b) 欲詢問食環署會如何跟進食肆在獲准設置露天座位後可能引起環境噪音等問題，即使該情況並未違反發牌條件；
- (c) 欲進一步查詢食肆申請資格及詳情，包括工廈食肆及豎設流動帳篷／伸縮式簷篷的食肆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大排檔設置露天座位的面積要求、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人須否先獲業主同意及設置露天座位的許可有效期；以及
- (d) 欲詢問除區議會外，食環署會否諮詢其他地區持份者，例如分區委員會、村代表等。

12.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所有獲准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持牌人必須遵守持牌條件；若持牌人一年內三次違反持牌條件，包括各政府部門發出的持牌條件，食環署將取消其批准，取消後須停止經營露天座位，一年內不再接受新申請；
- (b) 如露天座位擬設於政府土地，食肆持牌人可先提交申請，再由食環署轉介申請予相關部門同步審查及相關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若沒有部門及公眾提出反對，食環署原則上批准有關申請，並隨即會向申請人發牌條件通知書。如食肆符合通知書的發牌條件，待地政總署發出政府土地牌照後，署方便會繼續審批申請；
- (c) 如露天座位擬設於私人土地，食肆持牌人須事先徵求業主同意，並提交業主同意書及擬議申請範圍土地業權的證明文件；
- (d) 持牌普通食肆(工廠食堂除外)及小食食肆均符合申請資格；
- (e) 在新申請機制下，如擬設露天座位的面積不多於現時座位面積的 50%，則可獲豁免增加食品配製範圍、碗碟洗滌範圍和衛生設備的發牌要求；
- (f) 設置露天座位的許可期限通常與食肆牌照有效期相同；以及
- (g) 地區諮詢對象為擬設露天座位 25 米半徑範圍內的地區人士，包括區議員、學校及社區人士等。

13. 成員補問，如獲准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造成發牌條件外的問題，例如噪音、光污染、人流或交通問題，食環署收到意見後會如何跟進。

14.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鑑於持牌條件由食環署及其他部門共同制訂，故署方接獲投訴或轉介個案後，會通知相關部門處理；若發現有違規情況，食環署會要求持牌人在指定時間內糾正。若持牌人在一年內三次違反持牌條件，食環署將取消其露天座位設置的批准。

1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鄧開榮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食物安全事宜
(文件 FEHC 14/2026)

16. 成員表示，期望政府繼續完善食物安全法規，加強管理，從嚴執法，減少食物中毒事件。

17. 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代表回應指，今年二月涉及進食生蠔的食物中毒個案數字上升時，中心已即時調查，並指示業界暫停進口和在港出售有關生蠔，以及要求涉事本地供應商暫停出售和供應生蠔。而食環署亦於同月在全港各區採取特別行動，巡查出售生蠔的食物業處所。本港遂於二月十三日至三月底再無錄得新增與生蠔有關的食物中毒個案，足證上述措施成效顯著。

18. 衛生署代表回應指，今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 59 宗食物中毒個案，當中約八成（48 宗）與諾如病毒有關，及後相關個案持續減少，至三月底錄得一宗個案。；為保障公眾健康，所有重大／備受關注的食物中毒個案會經新聞稿公布周知。

1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吳啟泰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監察鼠患事宜
(文件 FEHC 15/2026)

20.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欲了解熱能探測攝錄機的放置時長及選址考慮因素，並指出熱能探測攝錄機或因選址和擺位不當，以致未能反映實況；
- (b) 詢問食環署除了利用熱能探測攝錄機進行監察外，可否同時用作協助小區滅鼠；
- (c) 建議食環署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前，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包括考慮居民提供的鼠患黑點；
- (d) 知悉熱能探測攝錄機自去年裝設於公共屋邨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公園，建議食環署擴大範圍至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管理的街市、租置屋邨、其他部門的空置用地等；
- (e) 建議食環署公開熱成圖像及相關數據，或將之提供予物業管理者參考，以便對症下藥；
- (f) 欲深入了解「無鼠百分比」的概念、鼠患黑點的定義及每次更新相隔時間，以及食環署借助科技滅鼠的成效如何廣布周知；
- (g) 建議食環署計算小區或個別地點的「無鼠百分比」，而非以沙田整區為單位，務求更準確反映現況；
- (h) 指出公共屋邨的鼠患已蔓延至樓內，詢問食環署如何協助公共屋邨管理處解決邨內鼠患，並促請各部門協調滅鼠工作；
- (i) 表示食環署處理私人屋苑的鼠患和推行相關教育方面的成效未如理想；

- (j) 詢問食環署會否在有需要時介入物業管理公司或私人屋苑以處理鼠患(包括樓內)，並建議食環署就非管轄範圍的鼠患加強與物業管理者合作，強化自身角色，切實改善問題；以及
- (k) 表示近期大圍積輝街垃圾收集站鼠患嚴重，遂詢問食環署如何監察和改善其公眾街市、公眾垃圾收集站等轄下場地的鼠患。

21.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在選擇鼠隻活動調查監察地點時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投訴數字、地區人士的意見、日常工作所得數據(例如巡查結果、捕獲活鼠和死鼠數目)等，在區內選定可能存在鼠患問題的地點作抽樣基礎。每次調查會從抽樣基礎中因應地理分布及相關數據等，分層抽樣以選出約 120 個地點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以有效運用資源和確保抽樣地點具代表性；；
- (b) 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技術的新鼠患監察計劃自去年擴展至房屋署轄下的公共屋邨及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及康樂設施；每次鼠隻活動調查前，相關部門會先提議選址，再由食環署收集潛在鼠患地點後，分層選出 120 個監察地點，令調查更具代表性；
- (c) 為免熱能探測攝錄機受干擾或數據被錯誤解讀，及對附近居民、業主及商戶造成不便，個別監察地點的數據及分布不便公開；
- (d) 「無鼠百分比」旨在提供明確的量化指標，讓署方掌握鼠患情況和趨勢後，調整相關策略及資源分配，採取更具策略性、針對性的防鼠治鼠措施；

- (e) 鼠隻活動調查每年進行兩次，每次連續三日，時間為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期間熱能探測攝錄機每兩分鐘攝像一次，而沒有鼠隻出現的熱成像影像數目佔熱成像影像拍攝總數的百分比，即為「無鼠百分比」；
- (f) 食環署素為私人地方提供滅鼠技術性建議，現亦會主動進入私人處所，協助調查鼠患源頭。如發現大廈有受老鼠侵擾的跡象，會運用法定權力向負責大廈管理的人士(如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發出「消除蟲鼠通知」，要求盡快處理有關大廈公用部分或處所的蟲鼠問題，及在需要時派員進入處所進行滅鼠；
- (g) 食環署會於目標地點一帶提供衛生教育，呼籲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做好清潔，防範鼠患；另亦持續推廣《滅鼠約章》，並於今年年初舉辦「滅鼠伙伴嘉許獎 2026」，以表揚防治鼠患表現卓越的機構及團體，鼓勵其制訂長期有效的防鼠措施，提高市民的環境衛生意識；
- (h) 食環署致力於各公共屋邨、醫院及學校推行宣傳教育，亦重點加強教育鼠患黑點(例如後巷及食肆旺區)附近的食肆經營者或附近住戶；並加強附近街道清潔及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為；以及
- (i) 大圍積輝街垃圾收集站位處舊區，周邊樓宇和食肆林立，垃圾量多。食環署已加大舊區的滅鼠力度(包括加強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工作和增加施放毒餌次數)，成功於去年捕獲228隻活鼠；其他措施則包括：指示公眾垃圾收集站承辦商加強清潔和管理；加密清理垃圾；加快清除老鼠藏匿點；加緊巡查周邊食肆；加強對其負責人的衛生教育；以及將公眾垃圾收集站及公眾街市附近(連後巷)列入鼠患監察地點。

22.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欲了解鼠患監察地點的鼠患現況、趨勢及處理方式為何；
- (b) 建議食環署公布鼠隻活動調查的年度報告及相關調查數據，以便成員根據調查結果，檢討熱能探測攝錄機的功效；以及
- (c) 欲了解食環署會否將鼠隻活動調查擴展至私人屋苑，以及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知否食環署可介入處理鼠患，以及署方會否就此訂立目標；

23.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會因應鼠患投訴的分佈情況及恆常收集有關防鼠滅鼠的數據，調整監察範圍。同一監察地點未必在下一輪鼠隻活動調查的分層抽樣中被揀選。鑒於情況具有動態化的特點，預期整體「無鼠百分比」在不同統計周期之間會出現一定幅度的波動；
- (b) 為免附近持份者錯誤解讀結果或徒添其不便，個別監察地點的數據(包括位置)不便公開；
- (c) 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有責任做好防鼠工作。食環署會主動進入目標地點附近一帶的私人大廈或處所協助調查鼠患源頭及向持份者提供專業意見，如發現有受鼠患侵擾的大廈或處所，會向負責大廈管理的人士或業主發出「消除蟲鼠通知」，着令其在指定時間內處理蟲鼠問題，及在需要時派員進入處所進行滅鼠；以及
- (d) 食環署備悉成員就私人屋苑裝設熱能探測攝錄機的意見；惟認為此舉須顧及私隱等因素。

[會後備註：食環署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提交綜合補充資料。]

24.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林松茵女士提問：有關沙田區野鴿聚集情況及應對策略
(文件 FEHC 16/2026)

25.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表示全港野鴿聚集數量呈跌勢，但有關調查欠缺地區數據，遂詢問部門沙田區野鴿聚集監察點的數量及野鴿總數趨勢為何，以及日後如何繼續緩減野鴿聚集量；
- (b) 欲了解部門現時有何策略應對野鴿問題，以及有否檢視策略的盲點；
- (c) 詢問部門有否訂立指標，處理野鴿聚集問題：如有，進度及後續工作為何；

[會後備註：漁護署、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二日期間提交有關補充資料。]

- (d) 指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發出數量偏低，欲了解執法是否有困難，並建議部門密集執法，即在短期內大幅增加巡查和檢控次數，以提高阻嚇性；
- (e) 建議部門加強留意個別的野鴿聚集／餵飼黑點(例如田心村、隆亨邨至景田苑一帶)，並認為前線人員應主動巡查，而非須待公眾投訴後才處理，部門之間應加強情報交流，協同工作；以及
- (f) 建議部門運用更獨出巧思、深入人心的手法進行宣傳，例如教育公眾餵飼野鴿會影響生態，及組織跨部門禁餵宣傳，以加強宣傳力度；以及
- (g) 感謝食環署在改善沙角邨一帶環境衛生的努力。

26.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漁護署在《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生效前，已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並分析過往投訴數字，從而制訂 42 個全港野鴿聚集監察點作指標性參考，而沙田區監察點則位於沙田圍站至沙角邨一帶；
- (b) 去年全港野鴿數量調查結果顯示，全港野鴿數量下跌超過 10%，而沙田區的跌幅約為三分之一；惟數字主要用作政策成效參考，與市民觀察所得或有出入；
- (c) 漁護署去年主要巡查區內三大投訴地點一帶，即烏溪沙石灘、沙田圍站至沙角邨，以及田心村；
- (d) 漁護署接獲投訴或情報後，會進行巡查及執法行動，而執法人員須提前部署和埋伏，且目擊非法餵飼行為，方可執法，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e) 私人屋苑屬漁護署的執法範圍；署方會持續監察投訴數字，並向有需要的屋苑管理處提供驅防野鴿措施的建議；
- (f) 宣傳方面，漁護署會在街站宣揚禁餵資訊，及向市民講解餵飼行為對野鴿健康及安全的負面影響，並了解野鴿聚集情況，蒐集非法餵飼情報；以及
- (g) 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會定期開會，交流野鴿聚集點及執法策略，共商改善方案。

27.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會採取風險為本的策略，按日常巡查其場地所見及地區舉報和情報，在適當地方巡查執法；

- (b) 食環署去年共接獲 47 宗舉報，並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 (c) 食環署現時重點巡查沙角街一帶，並定期與漁護署及房屋署聯合執法。

28.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每日會派員巡視場地及安排清潔服務承辦商進行清潔工作，以保持場地清潔衛生，倘發現餵飼野鴿痕跡(例如異常食物殘渣)，或接獲公眾反映，本署便會加強巡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以及
- (b) 康文署會配合漁護署和食環署的工作；如發現野鴿聚集，會向相關部門尋求建議及技術支援，並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非法餵飼活動。

29. 房屋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房屋署一直留意隆亨邨一帶的野鴿聚集黑點，並已加派人手，打擊非法餵飼行為；
- (b) 房屋署特遣隊去年在沙田區各公共屋邨共巡查 419 次，平均每日巡查一至兩邨，其中一項巡查重點是打擊餵飼野鴿等違例行為；各邨人員另會進行日常巡查；
- (c) 由於《修訂條例》只賦權指明人員作檢控，而隆亨邨外判管理公司職員不屬其內，故房屋署需提前部署人手，特派公職人員到黑點埋伏執法；
- (d) 就隆亨邨而言，房屋署去年共票控三名非法餵飼者，並已按屋邨管理扣分制各扣其中兩名邨民七分；以及

- (e) 鑑於執法人員須當場發現非法餵飼行為，且證據確鑿，方可作檢控，故違法者趁職員不在時餵飼野鴿，無疑提升執法難度；為打擊非法餵飼活動，房屋署已按情況調動巡查時間，或在不同時段突擊執法。

30.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二零二六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文件 FEHC 17/2026)

31.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文件 FEHC 18/2026)

32.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打擊大廈冷氣機滴水、改善社區環境
(文件 FEHC 19/2026)

33.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5.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70

二零二六年六月